

法規名稱：(廢)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，其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、實施及視導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。
- 九、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。

第 2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。

第 3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。

第 4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。

第 5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，每組置主任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
第 6 條



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，薦派；幹事、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，委派。

第 7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，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。

第 8 條

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，除專任委員外，概為無給職。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。

前項專任委員以三人為限。

第 9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